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第五冊
各省考選留學生(五)

林清芬編 國史館印行



林清芬 編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各省考選留（五）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初版

民國史料叢書

抗戰時期我國

留學教育史料

第五冊 各省考選留學生（五）

定價：精裝 新臺幣二八〇元 平裝 新臺幣二三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者：潘
編者：林
校對者：謝
印行者：國

振清文庫

球芬光館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二一七五五八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省業字第陸玖肆號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〇巷四弄二一號
電話：（〇二）二三〇四〇四八八

ISBN 957-02-1641-7（精裝：新臺幣280元）

ISBN 957-02-1642-5（平裝：新臺幣230元）

凡例

一、本書係就抗戰時期陝西省有關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加以蒐集整理彙編而成。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館藏教育部「各省考選留學生檔案」為主。時間斷限上，大致以抗戰時期（民國二十六—三十四年）為範圍，間亦錄有部分抗戰前後數年之相關史料。

三、本編史料所錄檔案之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

四、本編史料凡因文字脫漏或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識者，概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舛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五、為便利讀者使用，本編史料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檔案，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魯魚亥豕之處，尚祈方家細察指正。

序 言

王雲五先生曾謂「抗戰以來的幾年間，自應稱爲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奮鬥時期。」（註一）抗戰時期教育部長之一的陳立夫先生，亦曾稱「抗日戰爭期間，國民政府爲了培養持久戰力，發展高等教育爲其重要教育政策之一。」（註二）而留學教育爲高等教育重要的一環，目前國內有關抗戰前後留學教育的專著或論文爲數並不多。王煥琛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註三）林子助撰寫的《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註四）以及李炎〈我國留學教育政策之演進〉、王煥琛〈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註五）爲此中的代表。至於史料方面，上述王煥琛所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出版的《革命文獻第五十八輯——抗戰時期教育》（註六）等書中，蒐集部分有關抗戰時期的留學教育史料。教育部公報和教育雜誌等期刊，以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註七）等，則保存較多的留學教育史料。除此之外，抗戰前後的留學教育史料，並不易蒐集。舒新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其蒐集之資料乃在抗戰之前；（註八）多賀秋五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抗戰前後之留學教育史料可說微乎其微。（註九）而抗戰時期教育部所編印之年度施政計畫或工作進度檢討報告等，對於留學教育方面概止於泛論而已。（註一〇）

教育部歷經播遷，在中國高等教育方面史料，尚能保存許多原始檔案，誠屬不易。留學教育檔案爲教育部所存檔案中，頗爲珍貴之部分。截至目前爲止，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有關民國留學教育的檔案如下：

- 一、各省市考選留學生（七十卷，六四三件）
- 二、教育部及各機關考選公費生（四十卷，七十件）
- 三、各省補助留學（十七卷，四十八件）
- 四、發給公自費留學證書（五十卷，二百件）
- 五、自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卷，二百三十件）
- 六、各留學國事務（五百三十三卷，二千零一十二件）
- 七、留學生回國介紹服務（三十卷，七十七件）（註一一）

其中「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係民國八十年八月由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內容爲各省市考選公費生之檔案。除省市考選留學總卷外，略分爲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西康省、貴州省、雲南省、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省、綏遠省、青海省、新疆省、上海市、天津市等考選留學生專檔。時間斷限大約起自民國二十四年，迄至民國三十七年爲止。（註一二）內容涵蓋教育部與各省省政府暨教育廳、各國大使館、及留學生之間處理留學事務的公文文書。各省所存留之檔案多

寡不一，年限亦不盡相同，大致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省留學政策相關法令規章文件等。

二、各省留學考試事宜，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等。

三、各省留學生出國事宜，如請發留學證書、換發留學護照等。

四、各省留學生留學學務，如轉學、延長年限等。

五、各省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等事宜。

六、各省留學生請求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情形。

「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為原始檔案，其參考價值可歸納如下：

一、由各省市所訂頒之留學規章，可知各省辦理留學教育之標準依據與個別差異，此類規章目前在他處並不易查得。

二、本檔案中，存有許多各省市留學考試與學務之原始檔案，可助吾人瞭解當時實際情況。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典試委員名單等，皆是第一手資料。又如當時「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等規定，對於留學生研究科目、留學期限等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亦可在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中查出。

三、留學救濟為抗戰時期留學教育的要事，留學救濟與匯發留學生回國川資，常為我國駐外大使館與其時教育當局及留學生之間，密切聯繫的關鍵。又申請留學救濟各省情況亦有

不同，譬如安徽省留學生申請留學救濟的案件，即較廣西省爲多。本檔案中，存有許多留學救濟之原始資料，頗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

四、本檔案應爲研究各省留學教育的重要史料，且有助於抗戰時期教育史及區域史的研究。本文前已提及，有關抗戰時期教育史，尤其是留學教育史的研究，目前頗感缺乏，而國內各大研究單位所典藏之此期教育史料並不多。譬之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典藏較多的教育期刊，如教育部公報、廣東教育公報、廣東教育月刊、廣東教育行政週刊、廣西教育公報、廣西教育廳旬刊、浙江教育月刊、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湖北教育公報、湖北教育廳公報、江西教育公報、四川教育廳公報、河南教育公報、河北教育月刊、山西教育公報、教育雜誌等等，種類頗多。然細加檢視，即知除了教育部公報、教育雜誌外，大皆是抗戰以前之教育刊物。此外，〈三年來之浙一區教育概況〉（民國二十八年—三十年）、〈廣東省教育概況〉（民國三十一年）、〈江蘇省三十二年度省教育工作總檢討報告〉等資料，亦鮮有留學教育方面的史料。再查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所藏有關各省抗戰時期之教育方面期刊，亦是少之又少。因此，國史館所藏教育部檔案，實有其參考價值。

本書第一冊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內容爲廣東、廣西及安徽三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第二冊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內容爲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及四川五省之考選留學生檔

案；第三冊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出版，內容爲湖北、湖南及雲南三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第四冊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出版，內容爲山東、山西、甘肅、綏遠及青海五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第五冊則就國史館所藏陝西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加以蒐集整理彙編。內容大致涵蓋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至於其他省份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則亦在蒐集整編之中，計劃日後得以陸續出版。編者因才疏學淺，本書闕漏舛誤之處，必在所難免，尙祈方家不吝指正。

編者謹識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附註：

註一：王雲五：〈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演進〉，載《教育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民國三十年一月），頁六二。

註二：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頁九十一。

註三：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註四：林子勛：《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元月）。

註五：二文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一一—一九二。

註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革命文獻——抗戰時期教育》（臺北：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註七：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註八：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四冊（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註九：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三冊（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註一〇：例如教育部編印之《教育部三十二、三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計畫》等皆是（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

註一一：見國史館教育部檔案移轉目錄。

註一二：同前註。

目錄

第一章 陝西省考選留學生

壹、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

- 一、陝西省教育廳呈教育部奉令擬定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送及管理規程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規程請核備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送及管理規程

附件二：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 二、教育部令陝西省教育廳據呈送所擬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送及管理規程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規程准予備案並仰遵照修正(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 三、陝西省教育廳電復教育部該省因財政支絀本年留學生暫不考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陝西省教育廳呈教育部該省本年考送國外公費留學生因故延期擬請照規定派員來陝指導將初試覆試合併一次舉行特附呈考送辦法簡章及章程請核示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一六

附件一：陝西省考送國外公費留學生辦法

附件二：陝西省考送國外公費留學生簡章

附件三：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送及管理章程

附件四：陝西省國外留學公自費生呈報登記表

附件五：陝西省國外留學公自費生呈報成績表

○五、教育部令陝西省教育廳據呈送該省本年考送國外留學公費生辦法及簡章除修正者外准予備案所請免予覆試應予照准(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二

○六、陝西省教育廳呈報教育部關於辦理考選國外留學生補加土木工程及獸醫二系變通情形請備案(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二

附件一：陝西省考送國外留學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附件二：陝西省考送國外留學生委員會職員名單

○七、教育部令陝西省教育廳據呈送該省本屆國外留學生考試補加土木工程及獸醫學門變通情形准予備案(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五

○八、陝西省教育廳呈送教育部該省處理戰時留日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補費生臨時辦法請核備註冊轉飭陝籍返國留日公補費生知照（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三五

附件：陝西省教育廳處理戰時留日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補費生臨時辦法

○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送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陝西省教育廳所呈處理戰時留日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補費生臨時辦法一份請該處於陝籍返國留日公補費生申請登記時轉飭知照（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三七

一〇、教育部令陝西省教育廳據呈送該省處理戰時留日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補費生臨時辦法准予備案並已由司函知駐日留學生管理處本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分別轉知（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三八

一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送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陝西省教育廳所呈處理戰時留日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補費生臨時辦法一份請該處設法轉飭陝籍返國留日公補費生知照（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三九

一二、陝西省教育廳呈教育部據該省城固縣政府呈賁該縣保送國外留學生章程請核備等情請鑒核示遵（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三九

附件：陝西省城固縣保送國外留學生章程

一三、教育部令陝西省教育廳爲城固縣政府擬具保送國外留學生章程請鑒核一案令

仰遵照飭知（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四三

一四、陝西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准派公費生及自費生各十名分赴歐美留學
並希見復（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四四

一五、陝西省教育廳長王捷三電教育部陳部長爲保送公費生自費生各十名分赴英美
留學業由主席咨請行政院核定務乞鼎力主持早邀核准（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四四

一六、陝西省教育廳長王捷三電教育部吳士選司長該省擬籌款保送官費生並資助自
費生十名分赴英美留學（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四五

一七、教育部電陝西省教育廳長王捷三爲擬保送官費生十名及補助自費生十名分赴
英美留學一節電復查照（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四六

一八、教育部電陝西省教育廳爲擬保送公費生十名分赴英美留學一節電復知照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四六

一九、陝西省教育廳電教育部據該省城固縣府呈賁該縣學生陳樹榮趙文藝二生相片
證件請轉呈該部准保送赴美留學等情電請核示（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四七

附件一：趙文藝簡歷

附件二：陳樹榮履歷書

附件三：陳樹榮服務證明書

二〇、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電教育部陳請資送留學生業已籌有專款懇准照雲南省成案早賜核准祈鼎力主持准如所請（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五一
二一、教育部咨陝西省政府爲選派公自費留學生各十名一案咨復查照（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五二
二二、行政院通知教育部陝西省熊主席電爲擬由省資送官費留學英美學生二十名迅速議復（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二
附件：抄陝西省政府熊斌主席原電	
二三、教育部函行政院祕書處爲陝西省選派公費留學生一節函復查照（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四
二四、教育部電陝西省政府熊主席爲選派公費留學生一節電復查照（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五
二五、教育部令復陝西省教育廳該廳呈請保送陳樹榮趙文藝二名赴美事請嚴密偵查二生之行爲思想報部備核（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五五
二六、陝西省教育廳長王捷三電教育部請檢寄公費留學規程（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五六
二七、教育部電陝西省教育廳爲選派公費留學生一節電復知照（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五六
二八、陝西省教育廳呈教育部奉令飭查陳樹榮是否陳心波之化名及趙文藝思想行爲	

究係若何等因呈請鑒核（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七

附件一：證明書

附件二：城固縣黨部書記長史勳伯證明書

附件三：漢中女子師範學校證明書

附件四：漢中聯立中學校長證明書

附件五：西鄉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劉鳳翔證明書

附件六：陳樹榮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畢業證明書

二九、陝西省政府電教育部准該省臨時參議會函送該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縣參議員
韓光琦等六人提請轉呈中央考送國外留學生對西北各省應照額選拔一案電請
查照見復（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六二

附件：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提案

三〇、教育部電陝西省政府關於照額選拔留學生案電復查照（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六四
三一、陝西省教育廳電教育部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畢業生趙文藝呈請轉呈鈞部迅予
發還證明書及履歷表等件電請鑒核（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六四
三二、教育部電陝西省教育廳據電請發還趙文藝所呈服務證件等情茲隨電檢還仰轉
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日）……………六五